附件1

**徐州工程学院二级学院审核评估**

**实地考察工作方案**

一、检查目的

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的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点范围，通过实地考察，全面掌握各二级学院审核评估工作进度和教学专项检查整改情况，扎实推进审核评估各项任务落实。二级学院应重点围绕三全育人、应用型本科办学和质量保障等方面，凝练二级学院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的特色优势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思路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检查流程

1.PPT汇报，时长约40分钟

（1）学院主要负责人汇报评建工作及整改情况，时长10分钟

（2）考察组针对汇报提问交流，时长30分钟

2.材料查阅，时长约40分钟

（1）抽查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，时长20分钟

（2）抽查教育教学档案材料，时长20分钟

3.实地考察，时长约40分钟

（1）检查教育教学档案整理与归档情况，时长10分钟

（2）检查文化环境建设、迎评氛围营造等，时长10分钟

（3）检查教研室、实验室（实训中心）建设及管理情况，时长20分钟

4.考察组讨论，时长约30分钟

5.考察组反馈，时长约30分钟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听取学院主要负责人评建工作汇报。结合自评报告，重点介绍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预评估专家反馈意见整改情况；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（含工作特色亮点、典型案例）修改完善情况；审核评估专项检查（试卷、档案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整改情况；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特色、“三全育人”工作亮点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思路等。

2.查阅审核评估相关材料。主要包括学院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、反映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特色和亮点的实证材料等。

3.抽查教育教学档案材料。重点为规章制度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、教学进度计划表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近三学年）、试卷（近三学年）、实验报告和其他教学档案等。

4.实地考察。考查内容应能展现学院教育教学亮点和特色，包括学院教学档案整理与归档情况，学院档案室的建设与管理情况，学院实验室（实训中心）建设及使用情况等，办公走廊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教研室等场所的文化环境营造情况。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介绍和说明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分组及时间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考察学院** | **考察时间** | **带队校领导** | **组员单位** |
| 第一组 | 师范学院 | 11月5日9:00-12:00 | 刘洋 | 党办、组织部、统战部、发规处\* |
| 设计学院 | 11月5日15:00-18:00 |
| 马院 | 11月6日9:00-12:00 |
| 第二组 | 商学院 | 11月5日9:00-12:00 | 张农 | 校办\*、人事处、审计处、学研处、国交处 |
| 环境学院 | 11月5日15:00-18:00 |
| 第三组 | 信息学院 | 11月5日9:00-12:00 | 李苏北 | 宣传部\*、机关党委、离退处、工会 |
| 食品学院 | 11月5日15:00-18:00 |
| 第四组 | 管工学院 | 11月5日9:00-12:00 | 曹杰 | 教务处\*、高教评估中心、信息化中心 |
| 体育学院 | 11月5日15:00-18:00 |
| 第五组 | 电控学院 | 11月5日9:00-12:00 | 姜慧 | 财务处\*、实设处、国资处、学报编辑部、图书馆 |
| 土木学院 | 11月5日15:00-18:00 |
| 第六组 | 人文学院 | 11月5日9:00-12:00 | 王逢博 | 学工部\*、保卫部、招就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 |
| 外国语学院 | 11月5日15:00-18:00 |
| 第七组 | 数统学院 | 11月5日9:00-12:00 | 黄传辉 | 后勤处\*、基建处、非遗中心 |
| 物新学院 | 11月5日15:00-18:00 |
| 机电学院 | 11月6日9:00-12:00 |
| 第八组 | 金融学院 | 11月5日9:00-12:00 | 谭文轶 | 科技院\*、档案馆、继续教育学院 |
| 材化学院 | 11月5日15:00-18:00 |
| 国教学院、圣彼得堡联合工程学院 | 11月6日9:00-12:00 |

注：标\*部门负责人为本考察组秘书。

三、二级学院准备

1.材料范围

材料清单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近三学年）、试卷（近三学年）

备查材料：学院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特色亮点等相关支撑材料，人才培养方案，课程大纲，课程存档材料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试卷和教学档案等。

2.参加人员

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各科室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实训实验室主任、骨干教师、辅导员等。

四、检查结果应用及整改

1.考察后三天内，各考察组秘书根据检查情况提交电子版及纸质件至评建办。

2.评建办负责汇总各考察组检查情况，反馈整改意见。各考察组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学院后续整改工作进行跟踪检查。

3.本次检查结果纳入2024年度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。